

蘭衛生部總司長及副總司長則分別於委員會中為我執言；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1 次締約方大會中史瓦濟蘭總理等也發言助我。

6. 外交部將續秉活路外交精神，更務實及積極接軌國際開發援助主流趨勢，並遵循「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援外三原則，落實我與非洲友邦雙邊合作承諾，繼續推動雙邊合作，鞏固及深化與友邦情誼，防範中國大陸對我非洲友邦之磁吸效應。

(二)過去 7 年，我與非洲地區重要無邦交國家亦積極進行經貿、教育、司法、人道援助、文化、科技交流合作，並舉行多次會議，討論雙邊合作關係，實質提升雙邊關係，謹要述近 2 年執行成果：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奈及利亞簽署「臺奈標準檢驗局合作瞭解備忘錄」；我與南非簽署「臺斐司法合作協議」、「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舉行「第 1 屆臺摩（洛哥）經濟聯席會議」、「第 10 屆臺斐經貿諮商會議」等，積極爭取各國產官學公開支持發展雙邊經濟合作關係，成效良好。此外外交部亦協助辦理各項人道援助計畫：如補助台灣路竹會赴聖多美進行義診、協助普賢教育基金會捐贈非洲地區輪椅及殘障器材、補助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與肯亞進行醫療衛生合作等。

二、中華民國主權獨立，外交部處理各項涉外事務，從未亦無需先與中國大陸「打招呼」。

（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秀芳就失智症列入十大死因及推廣延緩失智症病情的復健醫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73）

黃委員就失智症列入十大死因及推廣延緩失智症病情的復健醫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發布之死因統計係依據死亡證明書之死亡原因整理而成，其中十大死因係以世界衛生組織（WHO）頒布之國際疾病分類中，選擇死因表之死因死亡率高低排序而得。查阿茲海默症及失智症均已納入統計範圍，惟其死亡率近年雖呈現上升，尚不及於排在十大死因之列。相關數據已列入本部編製之死因統計年報，並上網公布供各界參考。
- 二、為提供失智者及其家庭所需的完善醫療及照護需求，本部業綜合各部會意見，於 102 年 8 月公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103 年-105 年），訂定兩大目標及七大面向，作為我國失智症照護發展方向。結合各中央部會依據政策綱領七大面向提出 32 項行動方案，並依各工作項目擬定推動計畫、效益指標與目標達成，以完善失智症照護防治體系。
- 三、為使失智症患者可以獲得更充分且完善之醫療照護，本部業依立法院 102 年 10 月 9 日會議臨時提案決議，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輔導轄內區域級以上醫院設立失智症門診或記憶門診，並於門診表註明失智症專長醫師。目前，全國區域級以上醫院均已開設失智症門診；然對於轄內無區域級以上醫院之縣市政府，則可依「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管理辦法」之規定，專案指定適當之醫療機構設置失智症門診，以確保有需求之民眾均能獲得適當醫療照護。
- 四、失智症早期不易發現，具多重慢性病的失智症病人，醫療照護問題更為複雜，本部已獎勵 3 家

醫院建立整合性失智症醫療照護模式，設置失智症病人專屬的診療空間，並針對失智症病人的急性病症，或多重疾病醫療照護需求，試辦開設專屬病房，發展特有醫療模式，提供病人及家屬安全且安心的就醫環境。

(六) 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廉價航空公司管理及規範退票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2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27)

張廖委員就廉價航空公司管理及規範退票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消費者權益保障，並減少低成本航空公司之消費爭議，交通部民航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邀集低成本航空公司開會協商，就消費爭議類型研訂精進改善措施，包括航班異動、網站促銷活動導致異常及退票等問題，均已要求各航空公司配合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 (一)各航空公司如有航班時間異動或取消情形，應儘速通知已訂位旅客，並應確認簡訊或電子郵件等通知訊息已正常發送。
 - (二)各航空公司決定航班停飛時，應同步落實改票、簽轉航班及退款等配套措施，並主動公告及通知旅客。另依國際機票交易重要須知範本規定，退票作業不得超過 3 個月，惟如有事實認有必要原因者得予延長，延長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3 個月；各航空公司應向旅客詳細說明退票作業時間並儘速完成退票處理。
 - (三)各航空公司優惠機票促銷活動期間，因上網訂票旅客暴增，易發生消費者無法連結網路訂票系統或購票時扣款異常等狀況，業者應預先進行系統壓力測試，評估是否須加大網路頻寬；針對網路異常重複扣款等情況，應研議預防性檢核及退款方式等應變處理機制，並於獲悉有情況時主動公布處理方式及增加客服人員，如無法立即增派人力，旅客可透過各航空公司在臺申訴服務電話，協助旅客處理消費爭議問題。
- 二、有關規範退票機制部分，目前多數國家並未禁止各航空公司販售不可退票之機票，爰各低成本航空公司均依其營運模式及市場需求，訂定多元之票價並搭配不同使用限制及退票規定。民航局亦已要求各航空公司於訂票網頁（或其他售票管道）加強揭露退票資訊，俾利旅客知悉。
- 三、為妥適處理低成本航空公司所衍生之消費糾紛，民航局已成立航空服務消費爭議處理小組，專人處理消費爭議事宜，並設置免付費電話（0800-211-798）及電子信箱，供消費者申訴及反映意見。未來民航局除將持續督導低成本航空公司落實前述精進措施及強化其網站相關資訊揭露外，亦將持續蒐集各國對於低成本航空公司之管理作法，俾適時調整與強化我國相關管理機制。此外，行政院消保處亦將持續注意低成本航空公司等相關消費爭議，並適時協調民航局強化管理機制，以維護消費者權益。